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民 事 法 庭
JUÍZO CÍVEL

告示

非強制性財產清冊案 第 CV3-21-0077-CIV 號 第三民事法庭

待分割財產 余露斯，女性，寡婦，持澳門居民身份證，居於Rua Dois dos Jardins
管理人： de Cheoc Van n.º 54-56, bloco 17, Edifício Choc Van Hou Un, Coloane,
Macau。
被繼承人： 朱永強，男性，已婚，持澳門居民身份證，最後居所為澳門。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法官命令：

現決定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本院第三民事法庭以密封標書方式變賣不動產：-----

名稱：Moradia N.º 17。-----

用途：住宅。-----

堂區：聖方濟各(路環)。-----

座落地點：澳門竹灣豪園第二街54-56號。-----

財政局房屋紀錄編號：050553。-----

物業登記局標示編號：第B號簿冊，第22893號。-----

變賣底價：澳門元叁仟零玖拾柒萬玖仟貳佰圓正(MOP\$30,979,200.00)。-----

有意購入該不動產之人士，請於2025年07月18日下午5時30分前向本院行政中心遞交標書，而標書價額應高於上述底價，標書的封套上應註明“密封標書”及“卷宗編號CV3-21-0077-CIV”。-----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進行開啟價金高於變賣底價的標書，投標人均可出席。-----

任何對轉讓該不動產有優先權的權利人，如願意的話，在開啟標書行為中，當有標書被接納時，可行使其權利。-----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民 事 法 庭
JUÍZO CÍVEL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法官

鍾志偉

*

法院初級書記員

黃佩儀